# 温州理工学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专业实习（以下简称“实习”）是高等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了加强实习教学环节的管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第一条**通过实习，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开拓思路、激发创新；帮助学生树立学以致用、研以致用的创业、敬业和服务社会的职业意识。具体要求如下：

1、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2、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3、熟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生产的初步知识；

4、虚心向实习单位职工和技术人员学习，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吃苦耐劳的品德。

**第二章 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

**第二条** 实习大纲是组织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认真编写实习大纲，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实习大纲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2、实习项目内容与时间安排；

3、实习报告（作业）要求；

4、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5、参考书与资料；

6、其它。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期末填写下学期的实习计划表，经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各专业应按审定后的实习计划执行。实习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须书面说明原因，经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实习的安排**

**第四条**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实习领导小组，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期间实习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习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实习前的组织动员工作，交待注意事项，并针对本次实习的特点，进行实习态度和实习纪律等方面的思想教育；同时将实习相关材料汇编成册，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实习计划和时间安排、实习成绩考核等内容，于实习前发给学生。

**第六条** 做好实习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检查工作，实习结束后及时组织实习成绩评定及经验交流会。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实习工作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为了保证实习指导质量，初级职称的教师一般不能单独指导学生实习。

**第八条** 二级学院必须在每学期末安排落实下学期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要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非更换不可的，须申述理由，经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指导教师职责

1、实习前二周要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现场情况，按实习大纲要求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做好一切准备；

2、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情况，认真做好指导记录；

3、实习中，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积极引导学生深入实际实习，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配合实习单位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4、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

5、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写出实习工作总结，并把实习成绩及时输入系统。

6、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立即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条**实习期间对学生的要求

1、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管理。

2、按实习大纲、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认真填写相关表格，结合自己的体会写好实习报告。

3、尊重指导教师的指导，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帮助实习单位开展技术革新，参加公益劳动等）。

4、加强纪律性，严格遵守国家法令，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由个人负责，并按学校和单位规定处理；违反国家有关法纪、法规的，按国家法纪、法规处理；学生实习期间请假，需经实习指导师及带队老师同意（3天以上需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同意），未经批准而擅自离开实习点者作旷课处理。

**第六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按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在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手册、实习报告等。

**第十三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60%。评分标准如下：

1、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全部要求；实习日记填写认真，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2、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日记填写认真，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3、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日记填写认真，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4、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日记填写不够认真，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5、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处：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日记填写不够认真，实习报告草率应付，或内容有明显错误。

（2）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十四条**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学校只安排一次补做，补做实习期间的费用一律由学生个人自理。未补做实习或补做实习仍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本学年实习相关材料的整理、总结等工作，并将实习总结报告、毕业实习成绩汇总表交教务处。

**第十六条** 实习经费使用参照《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行政〔2022〕 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二级学院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